

附件 3:

长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学生(团队)奖励
		重点支持	一般支持	
A类	一等奖	50000	30000	15000
	二等奖	30000	20000	10000
	三等奖	20000	12000	6000
	优秀奖	10000	6000	3000
B类	一等奖	20000	12000	6000
	二等奖	10000	6000	3000
	三等奖	5000	3000	1500
	优秀奖	3000	2000	1000
C类	一等奖	5000	3000	1500
	二等奖	3000	2000	1000
	三等奖	2000	1000	600
	优秀奖	1000	600	300
D类	一等奖	/	2000	1000
	二等奖	/	1000	600
	三等奖	/	600	300
E类	不设奖励金			
优秀组织奖	A、B类竞赛 优秀组织单位(者)	20000	10000	/
	C类竞赛 优秀组织单位(者)	6000	3000	/

说明:

1. 所有竞赛项目最高奖均记为一等奖, 其余奖项等级逐级降低; 金奖、银奖、铜奖记载时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赛事单设一个奖项的, 皆视同三等奖。

-
2. 同年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获得多个奖项，只记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奖励；同一竞赛项目，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记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涉及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补足差额。
 3. 以名次计奖的项目，对获得第 1-2 名对应一等奖、第 3-4 名对应二等奖、第 5-6 名对应三等奖。
 4. 学生奖金适当考虑参赛团队成员人数，团队成员 6-10 人按对应标准的 2 倍奖励、11-20 人按对应标准的 3 倍奖励、20 人以上，按对应标准的 4 倍奖励。
 5. 重点支持项目，在不设优秀奖的情况下，成功参赛奖视同优秀奖。
 6. 主办方整个比赛仅 3 个人或 3 个队参赛的，不给予奖励。
 7. 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一、二、三等奖若是在学校组织的初赛中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不给予奖励（包括教学业绩分），参加最高级别竞赛（总决赛）获奖按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奖励。
 8. 全国师范院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按参赛比例决定获奖等次，不奖励。
 9.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获奖证书无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也未单独颁发获奖证书、主办单位无正式发文的，竞赛秩序手册无指导教师或教练员姓名的，或仅颁发一个优秀指导教师（或优秀教练员等）奖，指导教师奖励按该项目指导学生获奖最高等级奖一项进行奖励；
 10. 竞赛项目不设等级奖，设竞赛标兵、能手奖等，且设奖比例或数量极低，按一等奖奖励；仅有参赛荣誉证书等按优秀奖一项奖励。